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的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2022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2022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社会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和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和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宁夏信义公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标段, 项目编号: NXPZ-2022ZC054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标段) 1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宁夏信义公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), 从业人员 (8) 人, 营业收入为 (16.711806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7.399621) 万元 2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宁夏信义公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(盖章):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15 日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 未按规定填写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 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2022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NXPZ-2022ZC054）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2022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其它社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00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23.64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

日期：2021年8月15日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的“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四标段）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四标段）”属于政府采购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朝阳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服务中心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朝阳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 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五标段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五标段） 属于 社会工作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 银川市兴庆区乐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银川市兴庆区乐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2 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